

舟山市定海区金塘北部区域开发建设项目围垦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2月31日，舟山市定海区金塘北部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组织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验收监测调查单位等技术专家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对舟山市定海区金塘北部区域开发建设项目围垦工程竣工环境保护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召开了验收会，根据《舟山市定海区金塘北部区域开发建设项目围垦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经认真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工程位于舟山市定海区金塘岛北部，共分东、西二个区域。

规模：在本项目东片围涂区共建设5条围堤，即D1、D2、D3、D4、D5围堤，海堤长度5807m。在西片围涂区共建设X1、X2、X3围堤，海堤长度4597m。本工程共建设3座排涝水闸，其中东片围区布置两座水闸，西片围区布置大鹏山排涝闸一座，各闸净宽均为9.0m，闸底槛高程-1.20m，地基为岩基。于X2围堤中部布臵换水闸1座，闸净宽为9.0m，闸底槛高程-1.20m，地基为软基。

主要建设内容：

东片围涂区新建5条围堤，海堤长度5807m。西片围涂区新建3条围堤，海堤长度4597m。新建3座排涝水闸，其中东片围区布置两座水闸，西片围区布置大鹏山排涝闸一座，西片围区X2围堤中部布臵换水闸1座。

(二) 建设过程和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过程：本工程D5围堤暂不实施，其余工程分I、II、III三个标段进行，其中I标段施工单位为中国葛洲坝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该标段建设内容为东片围涂区域D1、D4围堤及炮塔山水闸组成，为保证工程的有序进行，施工单位抽调精干力量，成立了以彭元平为项目经理的施工项目部，I标段于2011年11月21日正式开工，2015年10月18日正式完工，实际工期3年零11个月。II标段施工单位为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二工程局有限公司，该标段建设内容为东片围涂区域D2、D3围堤及横档山水闸组成，为保证工程的有序进行，施工单位抽调精干力量，成立了以赵跃田、胡三山为项目经理的施工项目部，II标段于2011年11月29日正式开工，2015年12月17日正式完工，实际工期4年零1个月。III标段施

工单位为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该标段建设内容为西片围涂区域 X1、X2、X3 围堤及大鹏山水闸组成，为保证工程的有序进行，施工单位抽调精干力量，成立了以殷航俊为项目经理的施工项目部，III 标段于 2011 年 10 月 26 日正式开工，2016 年 11 月 30 日正式完工，实际工期 5 年零 1 个月。

环保审批情况：2011 年 3 月，浙江省海洋与渔业局以“浙海渔环[2011]15 号”文关于对《舟山市定海区金塘北部区域开发建设用海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篇章》的审查意见进行批复。

（三）投资情况

项目结算总投资 172331.16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1453.3 万元。

（四）验收过程及验收范围

舟山市海洋环境监测预报中心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

本次竣工环保验收调查的范围详见下表：

表 1 工程竣工环保验收调查范围一览表

序号	环境要素	调查范围
1	水文动力、水环境、沉积物、冲淤、生态环境	上边界取在渔山-镇海断面，下边界取在马目-舟山跨海大桥断面，计算水域面积约为 500km ²
2	声环境	本项目环评监测内容不作要求。
3	大气环境	本项目环评监测内容不作要求。
4	地表水	本项目环评监测内容不作要求。

二、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工程完工验收报告和工程环评阶段的比较，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见下表：

表 2 完工验收工程与环评阶段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变化情况

序号	项目	环评规模	实际规模	变化情况
1	围堤	8 条围堤	7 条围堤	东片区 D5 暂未建设
2	水闸	4 座水闸	4 座水闸	未变化

本工程性质、地点和生产工艺均未发生变化，工程规模和工程量较环评阶段减少，环境保护措施基本与环评阶段一致，工程较环评阶段未新增工程内容，参考《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中重大变动的界定说明，工程可能导致的环境影响未发生显著变化，环境影响较环评阶段有所降低。综上所述，本工程不属于环评管理中的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施工单位在废水治理措施、临时用地恢复、景观绿化、噪声和扬尘控制、固废处置等方面都采取了符合要求的环保措施，基本达到预期的防治效果。

建设单位通过委托增殖放流、绿化投资和渔业补偿等方式对区域进行生态恢复和补偿。

工程试运营阶段，管理区已布设粪池、生活污水纳管，待围区内污水管网建成后，围区管理人员生活污水将纳入金塘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管理区布设多处垃圾桶，办公、生活垃圾统一纳入金塘北部区域垃圾收集系统。

根据项目批复文件浙海渔环[2011]15号，建设单位基本落实了主管部门提出的批复意见，有效防止或减少了项目对周边环境的污染影响。

四、验收调查结果

（一）生态影响及恢复情况

根据与环评阶段生态环境状况相对比，工程的实际对区域生态环境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但通过生态补偿、生态恢复等措施，项目完成后项目所在区域整体生态环境有所改善。工程的实施整体对区域生态环境未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二）海洋生态环境

工程施工期和竣工后附近海域的浮游植物分布较均匀，浮游动物种类较少，生态环境质量等级为一般或差。大型底栖生物种类较少，多样性指数总体较低。与环评调查的浮游植物、浮游动物和大型底栖生物结果相比，工程所在区域海洋生态变化不大，工程的实施并未对近岸海域水质造成影响。

（三）近岸海域水环境

根据工程施工期和竣工后附近海域的水质监测结果与环评调查的水质结果相比，无显著变化，水质仍主要受无机氮和活性磷酸盐的影响。由此可见，近岸海域水环境调查情况与环评阶段一致，工程的实施并未对近岸海域水质造成影响。

（四）近岸海域沉积物

根据工程施工期和竣工后附近海域的沉积物监测结果与环评调查的沉积物结果相比，无明显变化，均符合一类沉积物标准。由此可见，近岸海域沉积物调查情况与环评阶段一致，工程的实施并未对近岸海域水质造成影响。

（五）大气环境

工程施工期间落实了环评提出的相关大气环境保护措施，该工程的建设并未导致当地环境空气质量的恶化。

（六）声环境

工程建设对声环境影响较小。

（七）固体废物

本工程施工期固废均采取了妥善的处理处置措施，对工程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八）措施落实情况

通过调查工程在施工期、竣工后过程中，在环境保护方面采取的水环境、生态恢复、水土保持、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以及本工程设计和环评中所建议的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本工程环评报告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在工程实际建设中均已得到落实。

2011年3月，浙江省海洋与渔业局“浙海渔环[2011]15号”文关于对《舟山市定海区金塘北部区域开发建设用海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篇章》的审查意见进行批复，通过调查批复意见的落实情况可以看出，建设单位基本落实了主管部门提出的批复意见，有效防止或减少了项目对周边环境的污染影响。

五、验收结论

根据本次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结果，工程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中的各项环保措施，舟山市定海区金塘北部区域开发建设项目围垦工程建设过程中不存在重大环境影响问题，针对不同的污染源均采取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该工程总体上达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同意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六、后续要求

1、关注工程建成后的生态影响和海域影响，建立跟踪监测制度，落实海域、生态、土壤等环境跟踪监测，及时解决可能出现的环境问题。

2、及时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与备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杜绝环境事故引起的二次污染。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附件“舟山市定海区金塘北部区域开发建设项目围垦工程”。

舟山市定海区金塘北部区域开发建设项目围垦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

时间：2020年12月31日 地点：舟山市定海区

职务	姓名	单位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码
组长	蔡静波	金塘北部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3505801305	330902197912116517
成员	周孟庆	浙江省海洋科学研究所	13587058009	330106196506030053
	邵红波	浙江省海洋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13837219898	370202196605083510
	王海程	浙江海洋大学	15957055918	640103197103271217
	沈才根	舟山市海洋环境监测预报中心	13506803661	330903197908074912
	郭婉艳	浙江钱塘江管理局勘测设计院	13867439033	33071919770131096X
	何涛	中国葛洲坝集团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18062373657	410521198502090512
	刘进根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1396217518	330702195806036214
	孙长军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989312700	330226197306252415
	姜海伟	杭州亚太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18062373657	410521198502090512
	滕春根	浙江中水东方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3967004972	362527196004210098